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0,543,848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22,861,610股的45.47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4,599,606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944,24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5%。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823,132,5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发行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第(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00,983,846	99.2877%	12,790,692	0.6660%	889,400	0.0463%	通过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906,632,346	99.2756%	12,769,793	0.6647%	1,146,300	0.0597%	通过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06,770,646	99.2797%	13,222,085	0.6935%	619,300	0.0319%	通过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07,316,146	99.3113%	12,428,762	0.6471%	799,000	0.0416%	通过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2,401,746	98.6377%	14,047,502	1.3861%	902,100	0.0802%	通过
6.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6,603,946	99.2693%	13,121,062	0.6522%	918,900	0.0476%	通过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发行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1,906,385,446	99.2368%	14,047,802	0.7039%	1,043,600	0.0543%	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888,069,032	98.3091%	31,629,126	1.6489%	945,200	0.0480%	通过
9.00	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802,959,032	98.0844%	15,164,416	0.7806%	2,419,600	0.1230%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73,240,983	98.0590%	13,222,703	1.3390%	619,300	0.0619%	通过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3,846,773	98.6649%	12,428,793	1.2591%	799,000	0.0809%	通过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83,393	97.6039%	14,047,502	2.3460%	902,100	0.1509%	通过
6.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73,033,573	98.0276%	13,121,062	1.3293%	918,900	0.0931%	通过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发行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972,415,946	98.0160%	13,614,802	1.3793%	1,043,600	0.1067%	通过
9.00	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09,459,560	98.2196%	15,164,416	1.5636%	2,419,600	0.2461%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行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会议同时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等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凯、刘朝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2.青宥仟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收到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通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一,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剩余持有的证券简称“欢瑞世纪”共计9,700,000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青宥仟和,与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842,34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998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共持有公司9,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

2017年1月19日,青宥仟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宥仟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6月9日、6月17日、10月21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2023年年度报告》,青宥仟和减持股份共计28,305,665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月12日、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

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青宥仟和被卖出股份数共计13,235,921股,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超过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与青宥仟和等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黑龙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黑龙江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剩余持有的证券简称“欢瑞世纪”共计9,700,000股股票。

2.股份来源:9,700,000股为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3.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被执行股份数量: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

5.被执行时间区间:卖出价格不得低于4.00元。

6.被执行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青宥仟和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现已更名为“欢瑞世纪”)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青宥仟和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宥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通知》。
-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一。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姓名:受托方姓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受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行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行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请列明打勾的栏目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方签名:受托方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名称:受托方姓名: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姓名:受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方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行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行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请列明打勾的栏目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方签名(盖章):受托方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晏振永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联席董事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晏振华、李广江、孙增武、谢秀娟以及独立董事小祥、陈华、薛文成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为进一步完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运营平稳,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最终保费以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害关系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请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治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费用、保险责任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